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政策），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
- 二、本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 二、風險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統籌指揮公司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與運作，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四、各部門：各部門/處級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風險報告。本公司各部門應透過以上程序掌握作業風險範疇並施行適當措施，確保有效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 二、風險辨識：係辨識出有那些風險因子係於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營運風險
- 2、投資風險
- 3、信用風險
- 4、危害風險
- 5、社會風險
- 6、法律風險
- 7、其他風險

三、風險衡量本公司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

1、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衡量。

3、對於其他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4、就風險發生影響之程度以高、中、低來表達。

四、風險監控：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應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五、風險回應：風險管理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1、風險回應可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1)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2)風險移轉：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例如保險。

(3)風險降低：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4)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2、各部門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部門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部門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小組。

六、風險報告：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程序之審議及控制，除依本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八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風險管理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